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57号）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文内容，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补充及修订的内容如下：

1、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及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募投项目使用土地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上述各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2、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的批复》，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39,115.64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仍30,000.00万元，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浙

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